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1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

被告 林淑珍

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其訴訟標的請求權係為詐害債權之撤銷權。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林淑珍有如原證1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，詎被告林淑珍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將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01 國泰人壽) 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林怡  
02 君，致被告林淑珍之償還能力受影響而有害其上開債權之清  
03 償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渠等間  
04 變更要保人之行為。而依國泰人壽115年3月5日國壽字第115  
05 0031303號函所附被告林淑珍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，可知  
06 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  
07 計為新臺幣(下同)101萬7,336元(如附表)，其價額明顯  
08 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 
09 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10 核定為101萬7,3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，未據  
11 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1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13 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楊婉渝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險別 (保單號碼)	截至114年4月28日保單價 值準備金(新臺幣)
1	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(0000000000)	170,197元
2	鍾愛終身 (0000000000)	343,704元
3	得意還本終身壽險	334,790元

(續上頁)

01

	(0000000000)	
4	鍾愛終身 (0000000000)	168,645元
	合計	101萬7,336元